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五

第一〇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〇五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七件

法規

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暫行條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附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內政

公牘

實業
內政部訓令二件

實業
內政部咨呈一件

實業
內政部咨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五件(附件)

治安 (缺)

法

命令

法部令八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三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五件

公牘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啓事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二十一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澹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蒙陰縣知事藺連甫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荷澤縣知事冉繁瑞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定陶縣知事辛允讓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城武縣知事傅鏞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鄒縣知事劉鑾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鉅野縣知事王益芝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德平縣知事何忠恕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規

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暫行條例

-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應依臨時政府內政部之指示辦理救護醫療及振濟等事務
-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
-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因施行救護及醫療工作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並造就救護人才及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惟應將募款辦法及日期先行呈由內政部核準備案
-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於北京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分會隸屬於總會設於各地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均得分設辦事處
-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監事互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委員會轉請臨時政府聘任之
- 第七條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十五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 八 條

前項理事應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應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總會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請臨時政府聘任之

第 九 條

總會理事及監事於每屆選出後應由總會分別造具履歷詳冊呈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報臨時政府備案

第 十 條

總會會長得由內政部總長兼任之副會長理事監事得由內政部遴選相當人員報經行政院轉請臨時政府聘任之

第 十 一 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後報請總會聘任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 十 二 條

前條理事監事得由總會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內政部聘任之

第 十 三 條

總會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分會理事監事之員額及任期由總會另定之

第 十 四 條

總會分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 十 五 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收支帳簿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 十 六 條

各會會務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編具書表總會應呈報內政部查核分會應呈報總會查核並報請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 十 七 條

各會工作成績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編具報告書表總會應呈報內政部查核分會應呈報總會查核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各省
特別市公署

爲通令事查獎券彩票形同賭博業經前行政部通行各省市自二十七年三月起一律禁止在案現各地銀號兌換所仍有代售獎券情事殊屬有干禁令合再令仰該省公署嚴加查禁如有商號違令發售應即懲罰不貸除分令外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八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各省
特別市公署

爲訓令事查各省市科長以上各薦簡職員任務重要其現任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政府均應周知茲特附發表式一紙飭該公署全數查填限於十月十日以前送到三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三份該省所屬廳道縣市以及外局並均包括在內此與銓叙應用資歷表各爲一事辦各機關

理時勿得互相牽混其在未屆填報期前如有變動並應照式抽填先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送表式省各二紙市各五紙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附表式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歷 俸 額	任 職 年 月

各省表式附語

- 一 此表應分訂二冊省廳道局及凡有專管事務所管不止一縣之官員合為一冊各縣市合為一冊
- 二 各縣市之冊應順道序及向來縣網排列
- 三 各縣於知事之後應隨列該縣秘書科長與此式同但第一期限十月十日送到之報告此項可闕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四九號

抗告人 李劉書穎 即李劉氏住北京王佐胡同一號

右抗告人爲與許瑞安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續行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與許瑞安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之確定判決於再審之訴裁判確定前仍停止強制執行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抗告人故夫李濟臣前與許瑞安因債務涉訟判決確定後開始強制執行嗣李濟臣提起再審之訴向受訴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該法院命其提出相當之確實保證即據取具益興隆酒店及聚盛長乾鮮海貨店二家舖保經查實後遂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裁定命於再審之訴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迨至二十五年十月許瑞安以益興隆酒店業已倒閉聲請原法院再命債務人補具保證如不

能具保時即命繼續執行當經原法院命承受訴訟之抗告人即具有資產一萬元之舖保旋據抗告人取得北京驛馬市振新工廠保狀經原法院查得該工廠資本額僅有一千六百元因認不敷限定之額數即欠缺停止執行之要件遂以裁定宣示准予續行執行抗告人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收領該裁定後即於同年二月四日聲請加具天津永豐貨棧爲保證並聲明如不准許更正原裁定即以該聲請狀作爲抗告之提起原法院認爲不應更正原裁定因即添具意見書函送本院核辦本院以其提出之永豐貨棧曾在原法院聲明可以作保嗣以期限迫促改具振新工廠其後聲請加保聲明註冊資本額爲一萬元自應切實調查以期詳盡當經囑託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分別查究旋准該分院復稱傳換該棧經理劉雨純到場訊據供稱永豐貨棧於民國十五年開業資本一萬元曾向義租界工部局呈報有案並提出該棧萬金賬紅單川換賬得利賬爲證復向義租界工部局查明該棧確於民國十五年廢歷六月間呈報開業股本洋一萬元註冊在案等語並照錄該棧各賬內記載及義租界工部局覆函前來是該棧確有一萬元之資本即足以爲本件之保證况復據聲明與前具之振新工廠共同保證則合計該二家之資本額更超過原法院所定一萬元之額數加以原保之聚盛長計共三家較之原具之舖保自屬尤爲確實其停止執行之效力自應仍予維持原裁定以其提出之振新工廠一家資本有限因命續行執行雖非不當但在抗告程序既已加具相當之確實舖保則原裁定即屬無可維持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九條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内

正文

公 牘

內實 政業 部訓令

總字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大興縣公署

爲令行事查該縣水災迭據本內政部並經本內政部派員查勘報告在案茲經本兩部會商就臨時政府前頒振款內撥發該縣振款二千元着由該縣自行酌擬急振購糧分配辦理並即備具請領款項憑單迅速派員來本內政部具領妥辦以惠災民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報備查此令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實 政業 部訓令

總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通縣公署

爲令行事查該縣水災業經本兩部會商於臨時政府特頒水災振款三十萬元內以四千元撥交該縣署辦振辦糧並據派員來部具領在案茲因該縣災民人數衆多特由前次提存備撥京津兩市之款額項下再撥發該縣振款一千元着

即備具請領款項憑單迅速派員來本內政部具領妥辦急振振糧分惠災民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并分報備查此令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實 業 部 咨 呈

總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為咨呈事案查前奉

臨時政府頒發各省水災急振款叁拾萬圓交本兩部速辦當經會商酌擬支配數目計河北省急振款及購糧款共十二萬圓河南省六萬圓山東省五萬元山西省四萬圓直轄之宛平縣三千圓通縣四千圓尙除二萬三千圓暫存備撥京津兩市及大興縣之用開列清單會同陳報

大會並分別發交各省縣在案各振分發以後迭據河北省公署電以災區達九十餘縣實苦不敷支配請續撥振款直轄之大興縣亦據呈報水災圖冊請予振濟通縣亦以災重款絀申請續振經本兩部商洽僉以津市災情特別嚴重既蒙

政府另頒鉅款救濟京市幸未罹災上項餘存待撥振款自不若先其所急挹彼注茲當經決定再撥交河北省二萬圓通縣一千元並發大興縣二千圓合前列支配分發各款總共三十萬圓支配竣事除即日分別滙交外相應會同陳請

察核備案再此次河北水災特重先後撥發振款十四萬圓若合大宛通三縣一萬圓計算總計十五萬圓已達振款全數之半又此項咨呈係由內政部主稿合併聲明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實業部 咨

總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為咨行事查

臨時政府明令頒發之急振款叁拾萬圓前經本兩部會商支配內計應交

貴公署十二萬元業經咨達並撥付在案茲因河北省災情過重迭准

貴公署文電聲請續籌振款特由前次提存備撥之京津兩市振款二萬三千元內以二萬元撥交

貴公署彙辦急振藉資補助計先今兩次共撥振款十四萬元若合大宛通三縣一萬元計算總計

十五萬元已達振款全數之半除該款即日滙交外相應咨達即請

查照補具請款領款憑單送本內政部備查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牘

二 二

第 一 〇 五 號

目次

正文

公牘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修正所得稅各項章則條文單行本暨與印刷局訂印合同請鑒核施行由

據呈已悉該項章則條文單行本既經印發應准照辦惟以後如有印發各項章則應先呈部核定此令附件章則單行本存合同發還

附發還合同一份

附來呈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爲呈報事竊查^職署前因所得稅章則現已公布實行所需章則表單等項亟須印製以備應用業經呈請

鈞部製發在案茲以亟待需用惟恐一時未能印就當查^職署尙存有舊章則四千三百本任其廢棄殊爲可惜經飭科將此次修正條文編成單行本附於舊章則內參照使用以省印費而應急需並將所編單行本交由翠斌閣印刷文具店印製計印修正所得稅各項章則條文

單行本五千份共需價款五百一十元業已印妥分發各局俾備需用除另案呈請核銷外理
合檢同修正所得稅各項章則條文單行本暨與翠斌閣訂印合同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 總長 汪
次長 熊

附呈修正所得稅各項章則條文單行本一本 合同一份

統 稅 公 署 署 長 袁 永 廉
秘 書 主 任 錢 啓 華 代 行

財 政 部 指 令 總 字 第 六 八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令 統 稅 公 署

呈 一 件 為 呈 請 早 日 頒 發 石 家 莊 分 局 駐 正 豐 煤 礦 公 司 辦 事 處 辦 事 員 霍 豐 年

遺 族 卹 金 請 鑒 核 由

呈 悉 查 該 故 辦 事 員 霍 豐 年 遺 族 卹 金 業 已 咨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核 示 在 案 一 俟 咨 復 到 部 當 即 令 知 合 行 令 仰 知 照 此 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 來 呈

呈 為 呈 請 事 案 據 職 署 所 屬 石 家 莊 分 局 呈 以 駐 正 豐 煤 礦 公 司 辦 事 處 辦 事 員 霍 豐 年 被 匪

擄殺業經呈准轉請優卹有案茲復據該故員霍豐年遺族霍賈氏率女霍小蓉來局聲稱以亡夫因公捐命應得卹金未奉批下孀婦幼女生活無着懇將卹金早日發給並格外優卹以維生命非但生者感恩亡者亦得瞑目泉下等語查該故辦事員被害已逾四月家無恒產身後異常蕭條一門寡弱生活維艱且該故辦事員獻身國家任事危亂之際遠駐荒僻近接匪區忠心守職竟而因公捐命其情可矜其苦堪憫實非優於撫卹不足以昭激勵請轉呈准予破格優卹並將卹金早日發下用慰幽魂等情到署查職署前據該分局呈報該故員霍豐年被匪擄殺請予優卹一案當即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

鈞部懇請格外優卹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遺族卹金亦請從優議卹在案茲復據呈請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念該故員因公慘死遺族孤苦恩准格外優卹並將卹金早日頒發用彰忠烈而慰幽魂實為德便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
秘書主任
錢真
啓永
廉華代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津海關監督郭立志

呈一件 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請鑒警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將接收情形依限具報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臨時政府第三九一號令開財政部參事郭立志調任爲津海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 立志遵
於五月九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部鑒警備案謹呈

財政部

津 海 關 監 督 郭 立 志

財 政 部 指 令

總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河東分局副局長請假回國及派員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屬河東分局副分局長小田隆信呈稱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請假一個月回國結婚當由^職局核准已委助理吉元俊熊前往代理該分局副分局長職務外所有該副分局長請假及派員代理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次長 汪
熊

財政部山西鹽務管理局
局長 張祿申
副局長 小川信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副局長鄭梅雄赴海州視察回津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報事查^職局副局長鄭梅雄前赴海州視察鹽務狀況職務由助理孫光明暫行兼代業經由^職於三月十八日摺呈具報在案現該副局長已於本月十日公畢回津照常視事理合

呈 報

鈞 部 鑒 核 備 案 謹 呈

總 長 王
次 長 熊

長 蘆 鹽 務 管 理 局 局 長

楊 廷 溥 謹 呈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派郭肇焜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派石嘉毅充山東烟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派馬德譜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派李連瑞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二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派 林 志 宏 充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派 陸 彥 衡 充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三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派 張 蔭 田 充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三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派 吳 永 茂 充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撫寧縣監犯王樹棠等四名口附送身分簿祈鑒核由

呈及身分簿均悉監犯王樹棠等四名口核與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並依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各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補填表冊呈部身分簿發還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四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八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灤縣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徐子衡與劉維恒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事件判決理由所引民法第三八四條原係

關於認諾之規定自應援用認諾字樣乃查該判決理由竟記爲「承認」及「不爭之事實」顯屬錯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八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順義縣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冊內臨河村關帝廟與何德昌等處分廟產事件其事件標目應改爲「因確認買賣廟產契約無效事件」又判決主文第一項亦應改爲「確認被告等訂立買賣關帝廟臨河村西地十畝之契約無效」又事實欄被告答辯意旨開首處應增「被告請爲駁回之判決」一語又判決理由內既認被告間所訂立之買賣契約爲無效而其下文又緊急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等買賣契約洵屬有理顯以無效與應行撤銷之行爲混爲一談亦屬錯誤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九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送文學院所擬國籍選科生旁聽生入學細則草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咨 咨(教)字第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呈內開案據本市教育局呈稱案據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呈以本科第三班學生業已畢業呈懇俯賜分發本市各市私立中小學錄用並祈轉呈咨行各省市體育行政機關酌予延聘等情據此查該校本年畢業學生成績均屬優良業經呈奉教育部令准畢業除分令本市各中小學選聘外理合檢同原畢業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函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各學校聘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學生名冊據此查該校平日對於體育行政體育技術均極注重成績尙屬不惡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名冊咨請查照轉向所屬各級學校介紹錄用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畢業生名單咨請

查照轉發所屬教育局廳酌量錄用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送畢業生名單一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公 函

函(教)字第五五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逕啓者案據中國留日同學會呈稱竊查本會爲溝通中日文化作育專門人材起見現經籌設興亞高級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二年六個月此項學生畢業之後擬即由校請求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補助派赴日本入高等學校或大學專門學校并爲優遇起見其名義上作爲中國臨時政府教育部所推薦之選拔留學生爲此呈請鈞部與關係方面先行洽商倘能邀准即以此辦法著爲定例永久援用則嘉惠後學誠非淺鮮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該會所請是否可行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并希與

貴國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洽商見復爲荷此致

日本大使館

堀內干城參事官閣下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二 六

第 一 〇 五 號

實

業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派鈕先錚署本部勞工局局長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鈕先錚著仍兼辦本部秘書職務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任岳燕璞爲本部勞工局第一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試署科長尹以瑄著銷去試署字樣調任本部勞工局第二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科員李友樵著升署本部工商局第一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公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公字三六一號咨呈內開案查關於購運大米接濟民食一案前承准貴部商字第四九九號咨以酌擬運到大米出售方法仍請察酌辦理等因並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五六號令發興亞院函送購運每包價目單飭即依照部擬出售方法根據興亞院單開運到包價會同實業部督飭各該局迅速擬定詳細辦法尅日出售等因當經令行本市警察社會兩局遵照迅辦具報在案茲據該局等先後呈報擬具支配購入大米方案及計算表並規定售價為每包二十八元等情附件據此業予照辦除呈報外理合繕具原呈各附件具文咨呈鑒核等因附方案一件計算表兩紙到部准此查此案既經京市警察社會兩局擬具方案呈請貴公署准予照辦本部查閱原案各條均屬妥協自應迅由警察社會兩局照案辦理以專責成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鑒察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公署民治字第七四號咨呈關於衡水縣民食維艱請於設法救濟一案業經本部八月二十六日商字第四九三號咨文咨復並分函物資調節委員會統籌核辦各在案茲准該會物字第二十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貴部商字第四九二號公函略開准河北省公署咨據衡水縣知事呈本縣地方迭經水旱匪共災象頻仍秋收無幾民食艱難請設法救濟等情查食糧燃料事關調節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類事項前准內政部先後函以轉據河北省清苑縣等呈請等情到會即已提交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據議決通過一面由政府統籌一面應由各該地就近設法等語有案准函前因除併案請由政府彙為統籌外相應函復貴部請煩查照轉行辦理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原具呈人福順隆代表金旭東

呈一件 爲調節京市油荒擬由大連運豆油來京呈請鑒核恩准由

呈悉查本部對於豆油輸入並無特種規定所請本部核准許可自無必要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啓事

本處現將在精衛先生關於和平運動各重要言論搜集付梓印爲小冊贈送閱覽藉廣傳播各界人士願索閱者可於每日（星期例假除外）上午十時以後下午六時以前前來敝處第四科索取或西城關才胡同乙六十三號張益三廣告社及東安市場松雅齋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政府公報分銷處均可惟每人以一本爲限特此通啓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九月二十三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陳康三	遺失	內四翠花街	一九	
宋德榮	早年置買	外一草廠頭條	一四	
張懷賢	移轉	外五舖陳市	三八	
徐景元	同前	內四前車胡同	四二	
萬岩智	同前	內一八大人胡同	二〇	
金蓋忱	同前	內一溝沿頭	一	
王治平	同前	內三東橋威胡同	二七	
倪玉書	同前	內六盒子胡同	一	
陳春山	同前	外五先農壇外壇乙級八十一區	一	
高和參局	遺失	內五前馬廠	四七	
傅和參局	遺失	北郊安外西後街	甲九	
廣勝貞	移轉	外二驢馬市大街	一四八	
廣勝貞	遺失	內五煙袋斜街	二二	
四知堂汪兆鼎等	移轉	內一黃土大院	甲乙丙丁二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萬德氏	安懷堂劉	同前	外三毛家灣	三西南部
安懷堂劉	同前	外三毛家灣	三	
郭麗泉	萬隆號	移轉	外五高廟道西	地方
趙鳳文	宋彥盛	同前	外五高廟道西	地方
尹存瑞	裴錫九	同前	外一茶食胡同	一〇五四
魏秀星	呂寶豐	同前	內二雙橋欄	六
楊玉和	賈子安	移轉	外三史家胡同	一
孫盛祥	來仙舟	同前	外三中頭條	六一東部
來仙舟	批餘	外三中頭條	六一西部	
王西園	遺失	內五德內大街	一五七後門	
馬清泉	鄭啓	移轉	內六圓樣山	一七
王惠駿	金啓真	同前	內三北弓匠營	三三
孫德亮	同前	內一盞甲廠	二	
馬玉桂	丁繼康	同前	內六西銀絲溝	一二

時占	王有	馬紹	張寶	田玉山	于秉	楊雨	王春	宋玉	劉子	岳鳳	李德	張維	張維	張維	張維	王五	潘連	陳少	王子	王樹	田辰	高世	董毓	王連	葛美	葛美	葛美	
劉長	馬紹	鄧雲	鄧雲	馬長	李福	吳信	吳信	胡志	黃高	高福	黃紀	朱文	朱文	朱文	朱文	陳吳	慎伯	沈伯	陳肇	王銳	于永	王連	王連	張少	郭哲	郭哲	郭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內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宋栢	蔡元	李才	嚴學	嚴警	謝儒	何怡	葉瑞	白堅	楊王	王春	劉麗	胡呈	周瑞	劉殿	朱慶	王志	霍惠	郭品	李長
蔡元	呂翰	嚴警	那恒	鳳翔	鳳翔	鳳翔	鳳翔	楊王	楊王	楊王	祖崇	葛蘭	常慶	常慶	蕭吉	松印	費筱	范楊	馮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內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張崑山	張維	李時吉	楊永清	胡文彬	鳳翔浦	孫志倫	朱源	蕭振榮	田品方	富雨時	張文氏	楊模鈞	李淑平	張繼	王象生	張寶林	丁世福	周維忱	石宜仁	陳慶元	婁慧	曹賢李廣
隋雅亭	朱少峯	賈其濬	領地	領地	批餘	同前	全露之勝源	周樹助	劉雷淑嫻	鄂景雲	剛長卿	剛長卿	王象生	劉長春	王象生	劉長春	李景賢	吳延齡	王斌齋	焦新超等	焦新超等	
同前	移轉	更換縣契	移轉	領地	批餘	同前	移轉	遺失	同前	移轉	移轉	移轉	移轉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三東四二條胡同	外三東草市	內四北順城街口袋胡同路西地方	外五舖陳市	內四豬毛廠	內一東總布胡同	內六借薪司西巷	東郊東直門內張柏新莊地方	西郊西直門外雞爪胡同甲一	外三東花市大街八入至九一	內五德內丁字街	內三東揚威胡同	內五地安門大街	外四爛樓胡同	內二東庫堆胡同	外二東庫堆胡同	外二驛馬市大街一八五及甲	內三安內大街	內一大羊宜寶胡同	內三方家胡同	外三東馬尾帽胡同	內一東安門外大街	內一東安門外大街
一八	三〇	二七	甲七六	一四門前	二七	一六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九	一三六	四八	九	八七	九	三五	二五	四七	四	二六	二六	

九月三十日

必子衡	潘文德	陳慎齋	陳慎齋	陳綺生	鄒童貞	陶素芳	劉嘉福	李向榮	陳悅誠堂	陳浴波	劉萬正	曹生儉	張幹卿	畢德化	苗德馨	劉世恩	任瀾	張選青	張鄒素廉	畢順增	田水亭	黃彭漢
田福潤堂	李慶祺	張貴卿	張貴卿	馬芝泉	馬芝泉	職忠洲	職忠洲	陳悅誠堂	陳悅誠堂	陳悅誠堂	陳悅誠堂	陳悅誠堂	馬騰霄	賈峻峰	夏子泉	馬春	趙任英	王佩芝	劉毓恭	郝承均	趙銘三	趙銘三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留置官廳	同前	移轉	領地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四喜鵲胡同	內一南小街	內一老錢局	內一老錢局	內一老錢局	內一東錢局	內六剪子巷	北寬街三門前及東部	外五華嚴路	外五江南城隍廟迤南地方	外五江南城隍廟迤南地方	外五江南城隍廟迤南地方	外五江南城隍廟迤南地方	內五福壽里	內一東四南大街	外三頭條胡同	內一貢院東大街	內一貢院東大街	內二翠花灣	內四阜城門大街	內三東四十一條	內五扇担廠	外四益兒胡同
一五	二八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一三	地方	八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一五	二六	二六	五房後	五	一七七	九	三一	二九	

十月二日

汪群宜	邵雲卿等	同前	外二西河沿	一〇一
湯汝現	張森	同前	內二北溝沿	三三三
李志才	洪壽禧	同前	內四南順城街	一八二
陳郁立堂	鄒心鏡	同前	內二小四眼井	一
畢德化	王佐讓	同前	外一高籐胡同	一四
何鳳卿	黃廣叔	同前	內四香家園	乙二一
劉志善	白廣武	同前	內二圖壁廠	二
承緒		已稅領單	內三東直門內南水關	三五
寶慶瓦	劉氏黑清	移轉	內三路駝胡同	三
振遠峯	任少峰	典產移轉	內一小牌坊胡同	三九八
十月三日				
史恩級	吳續三	移轉	內三北弓匠營	四八
康子山	袁王氏	同前	內五安內西城根	二九
孔繁榮	許永卿	同前	外二虎坊橋清泉巷	二
許永卿		批餘	外五虎坊路 清泉巷	一五三二一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楊相明	移轉	內二茄子胡同	一六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松麗卿	同前	內二槐抱椿樹巷	一〇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松麗卿	同前	內二槐抱椿樹巷	一三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蕭成全	同前	內二中街	二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劉雲霖	同前	內二銅幌子胡同	二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曹昌	同前	內二象來街	八
修獻廷	王德權	同前	內四北帽胡同	三

武振庭	李曉東等	同前	外二虎坊橋	二二及甲
李曉東等		批餘	外二虎坊橋	二二及甲
張志清	李文茂	移轉	外五華岩路北上坡王家大院	一六
榮志同會慶		置買	內四朱家箔胡同	四
榮志同會慶		同前	內四禮路胡同	八
鮑世鏢	聯鐘媛等	移轉	內三柏林寺	乙三
聯鐘媛等		批餘	內三柏林寺	甲三
張錫章	富馬佳氏	移轉	內三大格巷	一九
趙成久	路紹原	同前	內五東皇城根	五
包雙全	馬習九	同前	北郊安外大街	甲五〇

遺失聲明

原有義地一段坐落西郊博物院路中開路北二十三號西墻外計地一畝一分五厘因將契紙遺失除呈請稅局補發外舊契作廢

西直門南關濟興寺

遺失聲明

外四萬壽西宮後身三十三號計土房五間契據遺失除報補稅外舊契作廢

盧務本啓

失契聲明

杜恩瑞原買項東如房一所在內三區東四六條石橋十八號共灰瓦房五間房契遺失除報稅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外四區教子胡同南口外萬壽西宮大道西汗地一段計四畝東至李姓南至張業姓西至李姓北至大道因老契遺失除呈請稅局補發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連華啓

失契聲明

內一區遼安伯胡同三十七號三十八號房十七間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王李氏啟

失契聲明

外二區掌扇胡同二十二號房六十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華成銀行啓

遺失聲明

茲有本市外三區下頭條東口外有空地一段東至方姓南至馮姓西至老爺廟北至河抵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張張氏啓

失契聲明

有房五間坐落內三區十一條七十四號東跨院因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益修啓

失契聲明

敝人祖遺灰棚房四間座落東四報房胡同一號院內東至李姓院南至李姓後房簷西至劉姓東至馬頭北至官街因故將契紙遺失除呈請官署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作為廢紙

任茂啓

建築契遺失

內四區豐盛胡同一號房產內續建六間於二十年十月領有建字四一五九號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失契聲明作廢

延壽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房座落北郊安定門外前花園門牌二十六號共瓦房帶門洞十八間又二十七號院棋盤心灰瓦房帶門洞共六間半不慎將契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子元啓

張振剛有地六分在外三區文昌宮路南東至德姓西至魏姓南至菜園北至大道將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陳權續將祖遺內四區前廣平庫四號院內灰房壹間契據遺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一區新鮮胡同十號院內南邊祖遺空地一段房一間因南院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廣亨啓

遺失契紙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孫家坑五號六號計房七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蘇鈞啓

失契聲明

劉宗望於十二年十二月投稅之內三區五顯廟三十五號現改三十一號基地計東西寬二丈八尺七南北長三丈四尺八買字第三三三二號契紙遺失除遵章補契外特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北郊區外館第五段觀音寺門牌四號五號六號計房五十二間空地五畝又北郊區德勝門外大街路西第二段廣善寺門牌一號二號共計灰瓦房七十八間內有倒塌房四間以上兩寺房地契紙遺失除覓舖保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作廢特此聲明
資福院李楚臣啓

失契聲明

鄙人祖遺西直門外取燈胡同四號灰房十間五號土房十二間博物院路二十五號灰房六間卅一二三四號土舖房共門面五間構連十一間後院十間共計五十四間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趙伯言携弟仲鵬啟

失契聲明

祖遺灰房四間在內五區淨土寺十五號原契遺失無論落于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李趙蓮芳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懇懇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册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電報掛號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辦事處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每份	每份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外埠	外埠	外埠	本市	本市	外埠
三	三	一元七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行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登每期刊出報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105/10